助学贷款办理流程-代偿工作流程

通知毕业生准备代

时间： 4 月中旬
材料：1.申请表；
2.就业协议书复印件（第一批需要）；
3.身份证复印件；
4.二次分配证明（存在二次分配的毕业生需要）。

学院初审是否符合

时间：5 月中下旬
内容：学院初审毕业生是否符合代偿条件，若不符合不予办

开通代偿专用银行

时间：4 月下旬
内容：收集代偿学生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交到银行供

学工部审核

时间：5 月中下旬
内容：学工部审核毕业生是否符合代偿条件格，若不符合不予办理。

教育部审核

时间：6 月中下旬
内容：教育部审核毕业生是否符合代偿条件，若不符合条件不予办理。

发放代偿资金

时间：7 月-8 月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基层单位分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偏远地区县级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等属于代偿申请范围，但县政府所属的部、局、委、办等机关单位除外。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偏远地区县级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考虑到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及流动作业性强等特点，工作现场可以适度放宽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业现场不含县镇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代偿申请范围。